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一、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三角钢琴	<p>★1. 钢琴长度≥165cm。</p> <p>2. 外观颜色：亮光乌木色。</p> <p>3. 音板：采用云杉木鱼鳞松实木云杉（非热带云杉木），采用锥度设计，云杉木为径切密纹，从中心约 9 毫米厚逐渐朝各个方向变薄，当接近琴壳的时候，达到≥6 毫米厚；要求在上面安装同样具有拱形的肋木和码桥。</p> <p>4. 击弦机：要求含高强度耐磨碳纤维 ABS 树脂材料的超反应击弦机，槌头全底毡设计，锤头为纯羊毛。</p> <p>5. 键盘表面：采用白键人造象牙，黑键黑檀木。</p> <p>★6. 弦枕钮：第 1-46 键低音部分有弦枕钮。</p> <p>7. 背柱支架≤3 根，盖板支棍≥2 根。</p> <p>★8. 谱架≥四个可调角度，键盘盖：液压缓降系统。</p> <p>9. 顶杆：运动部件必须采用高强度含碳素成分的碳纤维 ABS 材料（重量要求轻及且耐强度要求远大于用实木），对于温度及气候变化要求基本不受影响。</p> <p>10. 踏板：延音踏板、选择踏板、弱音踏板；脚轮：黄铜、单轮。</p> <p>11. 弦轴板：由多层(≥21 层)坚硬的色木交错拼接而成。</p> <p>12. 琴弦：采用 ROSLAU 防锈钢线。</p> <p>★13. 原装配升降琴凳一张、琴键布一块。</p> <p>★14.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上述第 1、6、8 项要求</p>	4	台

	<p>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所投产品的中文彩页宣传资料或官网彩色打印资料（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链接）】。</p> <p>15.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原厂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p>		
二、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p>★（一）售后服务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p> <p>1.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2.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p>3.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使用。</p> <p>4.提供调音不少于1次。</p> <p>★（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技术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否则，投标无效。</p> <p>（三）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p>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免费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2.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 100%货款（无息）。</p>		
★三、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p>4.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